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為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3. 「動議重選劉寶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萬洪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朝波先生、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